

# 寻乌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寻农发〔2022〕19号

## 关于做好寻乌县 2022 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农广校、农民培训中心、农技推广机构、农村科研院所、农业职业院校：

根据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印发的《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试行）》（以下简称《规范》）和《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全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农民教育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2〕30 号）文件精神和要求，为做好我县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的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定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促进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衔接贯通，精准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的遴选、培

育、使用。鼓励优质公益性培育机构长期稳定承担任务；鼓励农业科研单位和农技推广机构提供技术培训和跟踪指导，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承担农民实习实训任务；有序引导社会机构参与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落实发布公告、会议决定、公示备案和签订协议（合同）等规定程序，择优认定一批培训机构和实训基地纳入培育机构库，承担本县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

## 二、认定条件

### （一）培训机构条件

1. 愿意承担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主动接受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严格遵守高素质农民培训各项政策规定。

2.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办机构，县级农广校（农民培训中心）、农技推广机构、农业科研院所、农业职业院校等。或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选择具有一定规模和条件的民办机构、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市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和市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等。

3. 具备较高管理水平，规章制度健全。有较强跟踪培养的组织能力和实践培训经验，能运用现代化手段开展培训的能力。

4. 具备固定的课堂集中教学场所及配套设施设备。县级机构具有承接单期 50 人培训班的能力，具备 3 个及以上实训基地。

5. 具备培训必须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

6. 没有不良记录。未按期完成培训任务的，下一年不得承担培育任务。两年内经营异常或受到行政处罚的，不得承担当年培育任务。私自分包、转包培训任务的，取消当年培育任务并追缴项目资金，从培育机构库中除名，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入库。

## （二）实训基地条件

1. 具备一定规模和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现代农业园区、农业龙头企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等。

2. 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经营模式先进、管理规范、产业特色突出、技术先进、示范引领作用大，在当地有较大影响，适合农民现场学习。

3. 具有满足50人以上农民常年或季节性实训需要的设施设备和实训场地。

4. 具备承担实训需要的指导老师或讲解人员。

5. 自愿在农业农村部门指导下承担实训任务。

6. 没有不良记录。

## 三、认定程序

（一）发布公告。县农业农村局在当地发布公告，告知认定办法、程序安排、受理部门和所需提供材料等。

（二）自主申报。各机构、单位等在8月10日前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相关材料，具体包括：书面申请、《2022年农民培训机构申报表》（附件1），《2022年农民培训机构备案表》（附件2），

组织机构代码证和单位法人证书、企业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三）县级审批。由县农业农村局通过班子会进行讨论研究，择优确定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

（四）公示备案。县农业农村局择优认定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全市各地培训机构信息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科教处备案。

联系人：县农业农村局邝先金

联系电话：0797-2841233

邮箱：xwxkjz@163.com

地址：寻乌县岳家庄大道 40 号

- 附件：1.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申报表  
2.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备案表



---

寻乌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日印发

---



附件 2

##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备案表

\_\_\_\_\_ 县（市、区）

| 序号 | 所属层级  | 机构全称 | 培育资质 | 认定方式 | 培育保障条件 | 实训基地情况<br>(含共建基地) | 近三年承担<br>培育情况 | 近两年是否有<br>违规违纪情况 | 联系人及联系<br>方式 |
|----|-------|------|------|------|--------|-------------------|---------------|------------------|--------------|
| 1  | 市本级   |      |      |      |        |                   |               |                  |              |
| 2  | 市本级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县本级 |      |      |      |        |                   |               |                  |              |
| 5  | **县本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